

校園防墜措施遭遇之主要困難類型歸納		本署回復
(一) 消防法規與防墜安全措施的衝突	1. 頂樓安全門不得上鎖	建請釐清相關個案之屋頂平台是否為「屋頂避難平台」，若屬於屋頂避難平台，安全門或防火門必須能往逃生避難方向開啟且不可上鎖；若非屬屋頂避難平台，另裝設監控系統（如監視器、警報器）尚非建築法規所不許。綜上所述，請根據建築物之原核准執照判斷其屋頂之用途屬性，區分為一般屋頂平台或逃生避難用的屋頂平台，進而適用相關規範。
	2. 加裝磁力鎖或其他門禁設備	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至如合於上開規定於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依本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附件1）示，該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即屋頂平臺非屬屋頂避難平臺者，其「避難方向」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本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函（附件2）已釋示在案。（屋頂避難平臺逃生安全部分詳問題1回覆
	3. 緊急避難需求	本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至屋頂避難平臺為建築物之暫時避難空間，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屋頂避難平臺逃生安全部分詳問題1回覆內容）。
(二) 防墜設施加裝的限制	1. 舊有建築結構限制	內政部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定發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附件3），防墜設施可參考該原則設置之。另本部於111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發布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附件4），該原則已訂定強化建築物防墜設施之相關內容與圖例可供參考。
	2. 窗戶、陽台不得加裝防墜設施	
	3. 防墜設施影響逃生與消防	
(三) 防墜設施本身的問題	1. 防墜窗檔易損壞，維護不易。	建請逕洽消防主管機關釐清。
	2. 設置防墜設施影響建築外觀與成本。	
	3. 部分高樓窗戶已設緩降機，無法再加裝防全開窗檔。	
(四) 管理與監控上的挑戰	1. 頂樓門無法上鎖，出入管控困難，增加潛在安全風險	回歸校園管理實務，節能、美觀等議題，請學校依需求洽建築師協助處理。
	2. 需透過監控系統（如監視器、警報器）降低意外風險	
(五) 其他衝突與影響	1. 防墜措施與節能減碳目標(如：通風、減少能源冷氣)衝突	
	2. 美觀與安全的兩難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檢送本署94年11月22日召開之「研商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21.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

>

決議：「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至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使用之頻率較低，又躲避空襲不若火災等災害避難時間緊迫，故防空避難設備出入口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優先考量火災時之避難方向，仍應依上開原則朝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開啟；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

發布日期：2006-03-21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關於屋頂平臺之防火門可否加裝刷卡管制設備及避難方向疑義 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5.30.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290號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院102年5月10日成附醫工字第1020008476號函。
- 二、本部86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函示「……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是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至如合於上開規定於往避難方向之他側需以鑰匙、刷卡感應等方式始可開啟，尚非法所不許。又「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前經本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載會議紀錄釋示在案，屋頂平臺非屬屋頂避難平臺者，其「避難方向」仍為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

發布日期：2013-05-30

法規查詢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4-04-12

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內政部102.7.4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利公寓大廈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特訂定本原則。

二、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

(一) 水平式推拉窗戶：

1. 得設置鋁窗檔塊或兒童安全鎖等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一。
2. 全部開啟者，得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二至圖例四。

(二) 上下推拉式窗戶：

1. 開啟位置以設置在頂端為原則，如設置於下端，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其可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五。
2. 如下端窗戶為全上推式開啟者，得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六至圖例八。

(三) 外推式窗戶：

1. 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小於十公分，詳圖例九至圖例十二。
2. 開啟寬度超過十公分者，得設置折疊固定式防墜格柵，其間隔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十三至圖例十六。

三、設置於陽臺或露臺之防墜設施：

(一)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其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且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二)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有立足點供兒童攀爬者，防墜圍籬應從陽臺底部施做。
- (三) 陽臺或露臺之欄桿上方或自底部起裝設之防墜圍籬，應符合第四點規定，詳圖例十七至圖例二十一。
- (四) 陽臺或露臺設有緩降機者，其防墜圍籬以不妨礙緩降機操作為原則，詳圖例二十二。

四、設置防墜設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防墜設施需妥善固定，並具有簡易拆卸、開啟或破壞之特性。
- (二) 使用材料及型式，宜儘量降低對視覺之衝擊及對公寓大廈立面之影響，且應注意材料使用年限，避免材料腐蝕等影響美觀及安全。
- (三) 防墜圍籬應選用鋼索等具有彈性之材料，其選用時，應考量設置開口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不得加設水平式橫條。
- (四) 防墜圍籬材料採用鋼索者，其間距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抗拉強度(依CNS2111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應大於一百四十公斤（kgf）。

五、外牆開口部、陽臺或露臺之下方，以不配置傢俱(含固定式)為原則。如配置傢俱者，其頂端可立足面與開口下緣間之臺度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所定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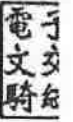
六、防墜設施如設置於緊急進口處，其構件應具有無需使用特殊工具或專業技能即可卸載之特性。

圖例

發布日期：2013-07-04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30163_1110818884_111D2038603-01.pdf)

主旨：檢送「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1份，請查照轉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為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計算及第2項規定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訂定旨揭原則。
-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國民住宅組、工務組)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



附件) 電 2022/10/31 文
交 10:06:00 章

公換章
子と途

装

訂

線



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

一、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欄桿扶手高度之起算及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特訂定本原則。

二、建築物欄桿之設計原則如下：

（一）欄桿構造：

1.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桿件（如圖例一）。
2.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宜設有立足點及可供攀爬構造（如圖例二）。
3.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距離梯鼻完成面連線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如圖例三）。但間隔距離小至無法踩踏者，不在此限（如圖例四）。
4.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側面由級高、級深形成之三角形處，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處（如圖例五）。

（二）欄桿設有止水墩、矮牆等基座構造：

1.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於十五公分以下或八十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六）。
2.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構造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七）。

（三）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固定傢俱或設備等可供攀爬之物件，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

1.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八）。

2. 該物件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該物件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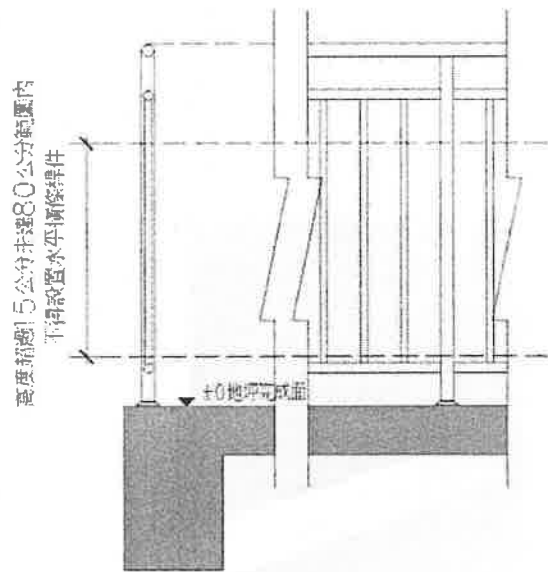
（四）欄桿活動使用側設置自地坪完成面起算超過十五公分之高帽落水頭，與欄桿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高帽落水頭頂部起算（如圖例十）。

（五）欄桿活動使用側施作地坪裝修時，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桿高度自地坪裝修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十一）。

（六）樓梯欄桿裝設扶手，應依施工編第三十六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7.3.3 節規定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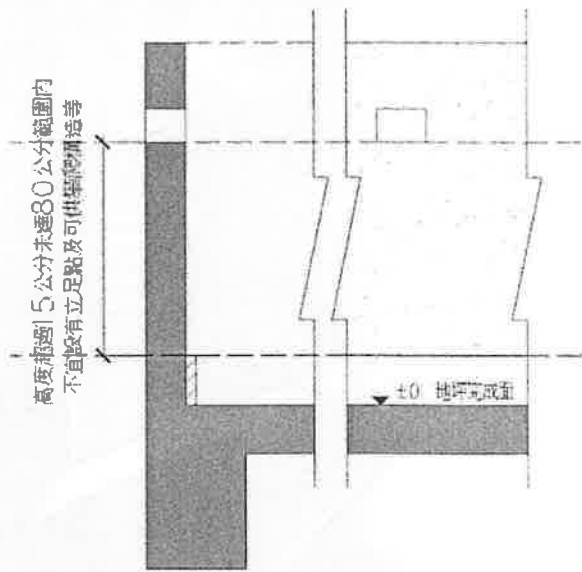
圖例一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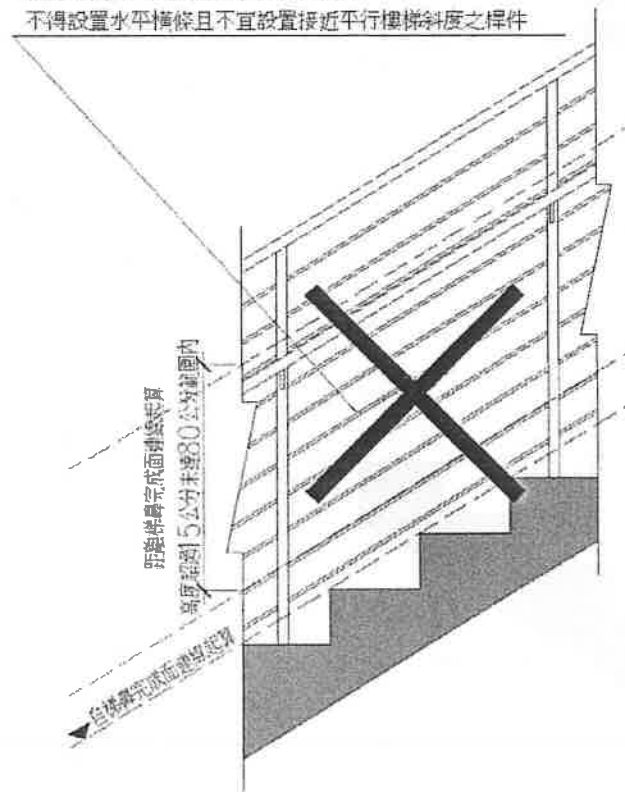
圖例二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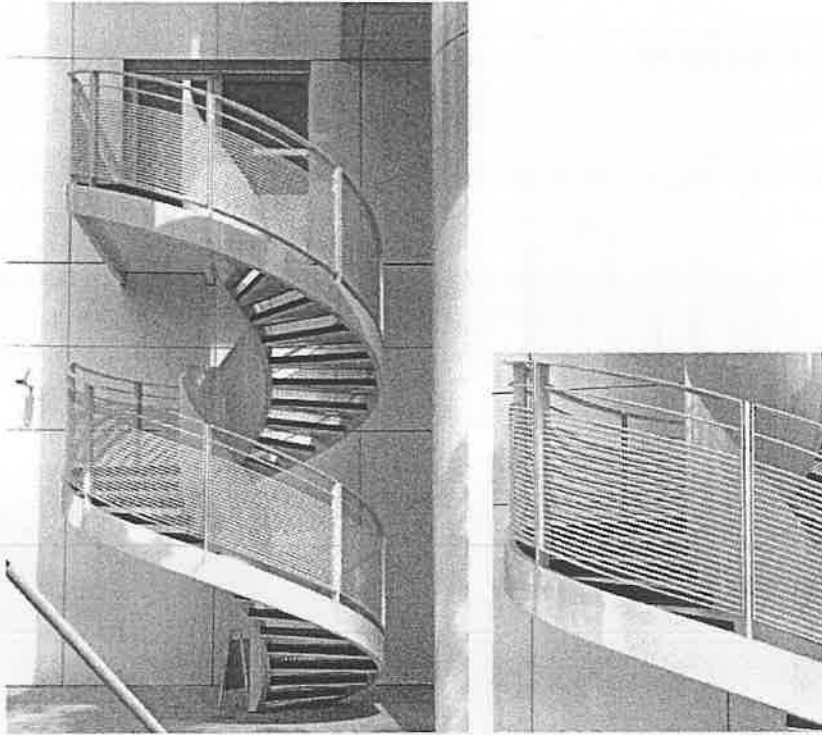


圖例三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桿
不得設置水平欄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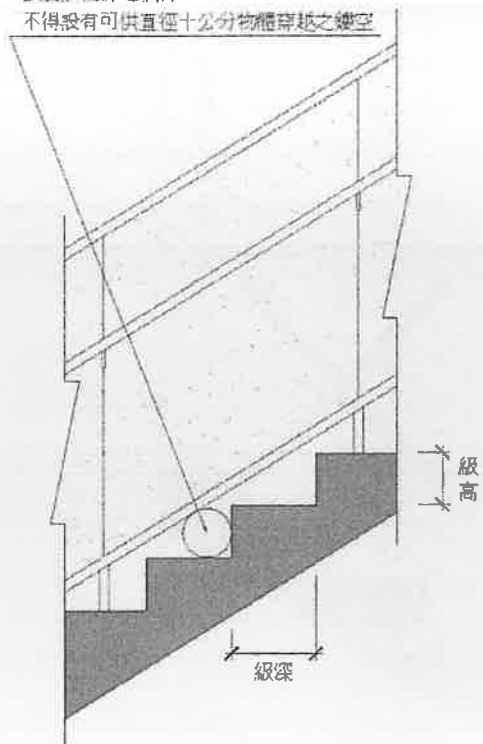
圖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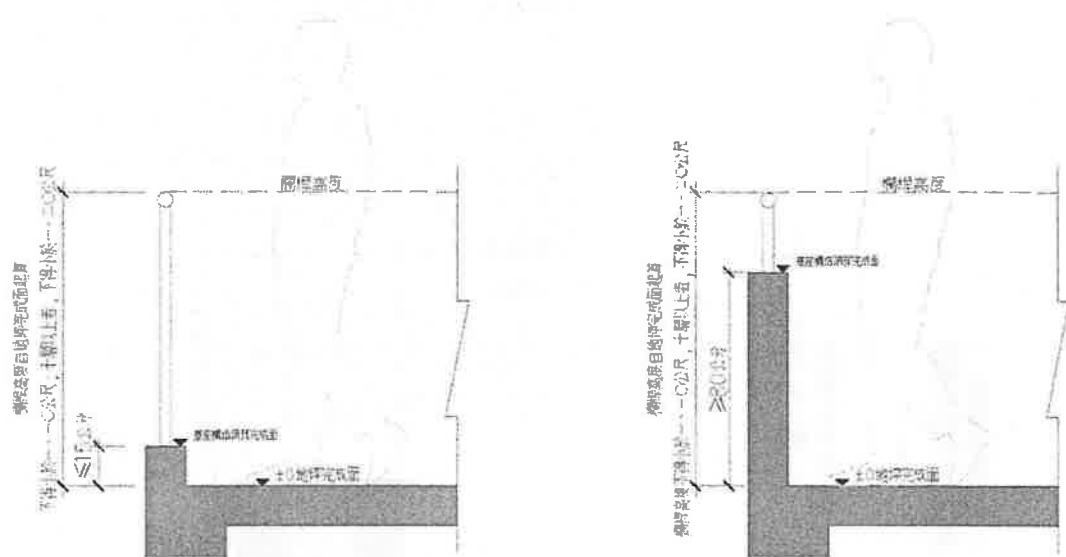
圖例五

設置於樓梯之欄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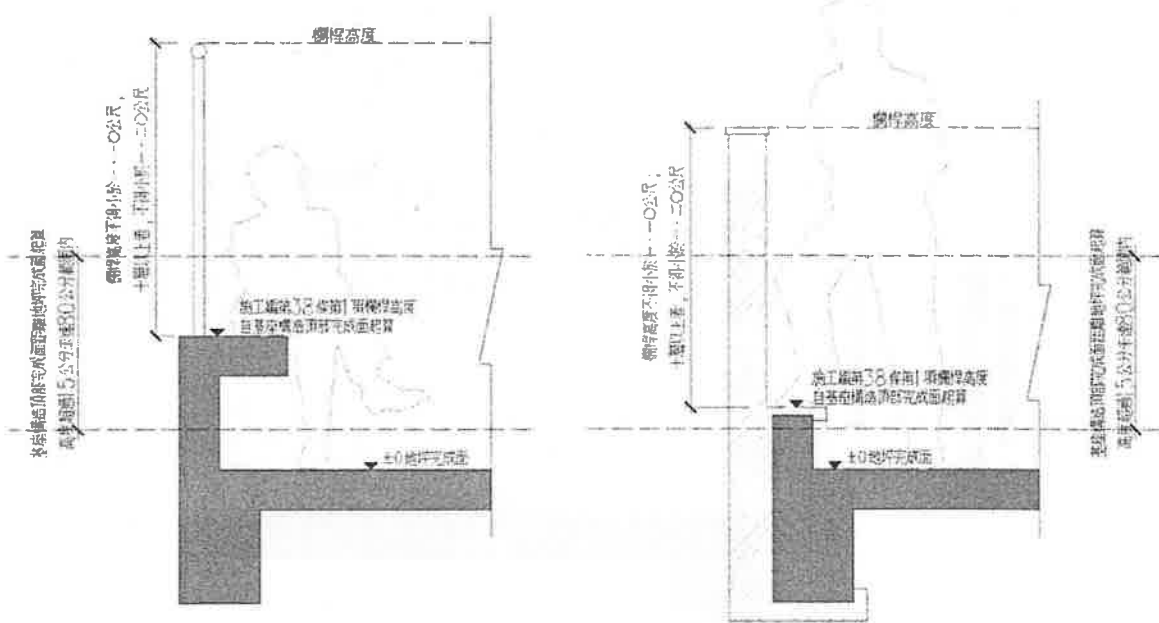
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縫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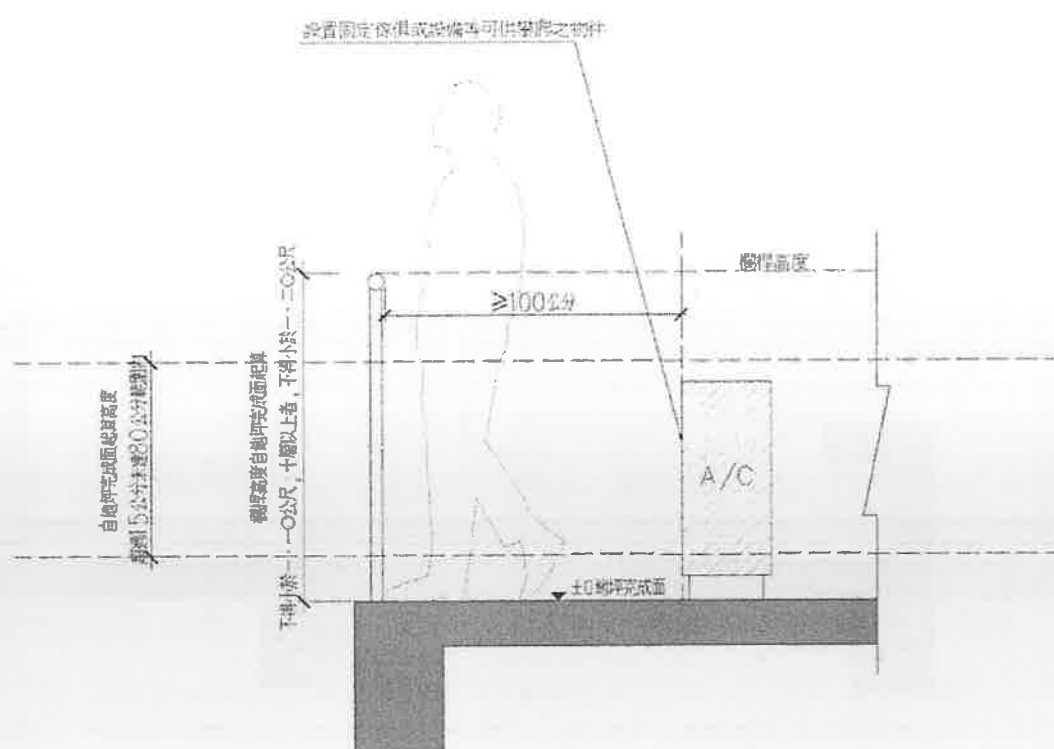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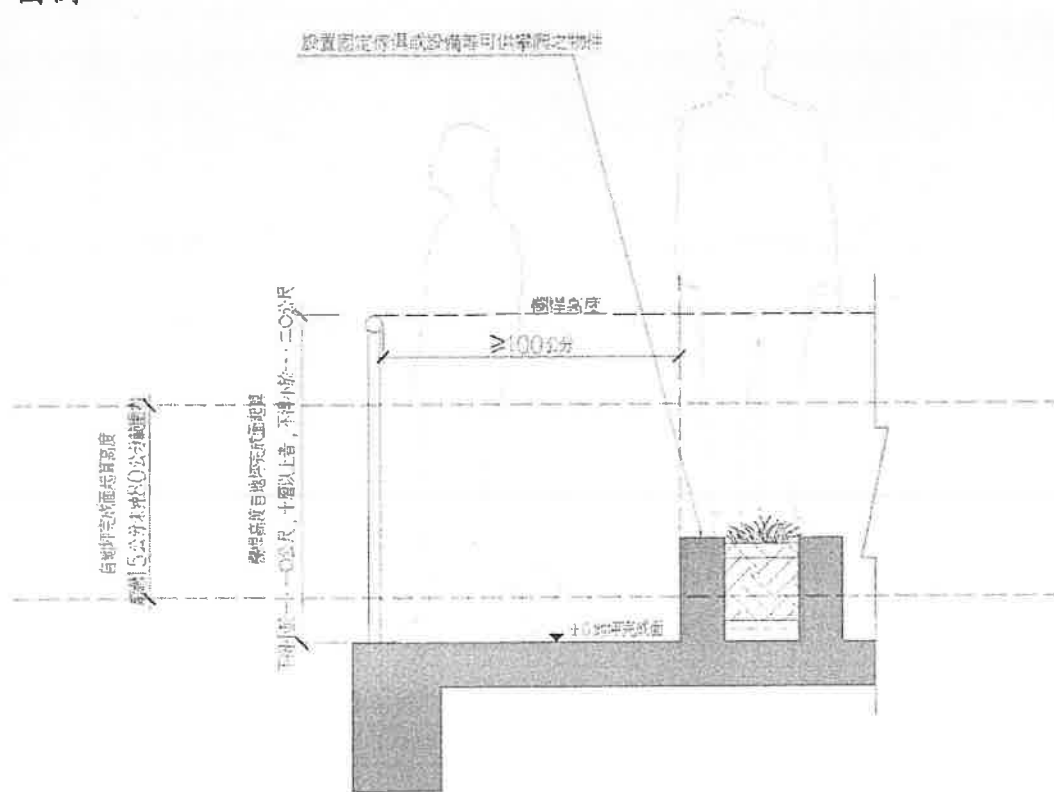
圖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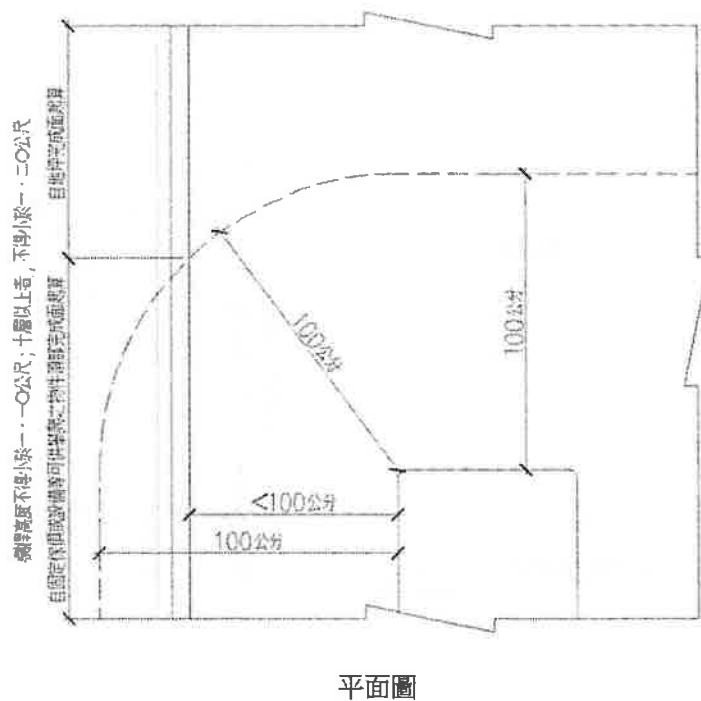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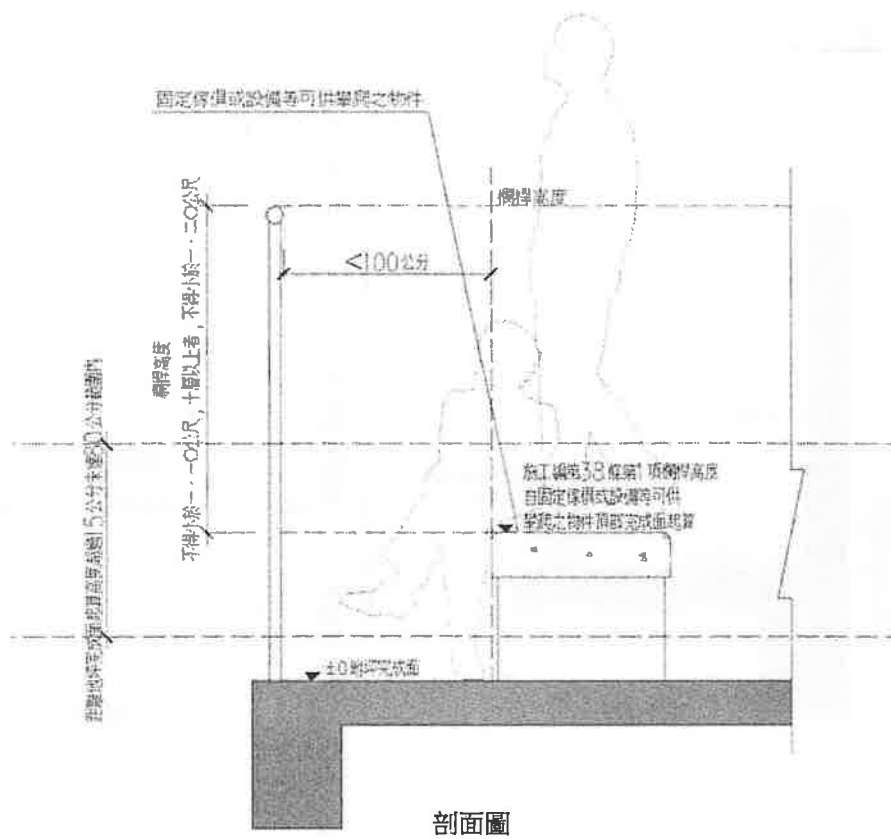
圖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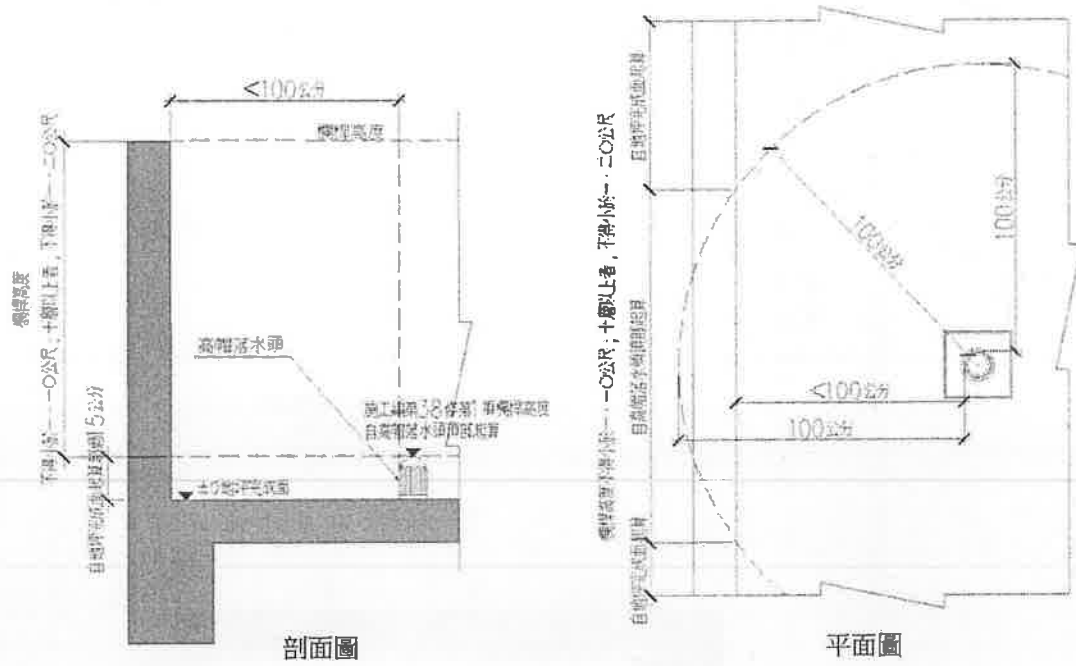
圖例八



圖例九



圖例十



圖例十一

